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80號

上訴人 蕭彤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2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蕭彤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（見原審卷第72頁）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- 三、刑罰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，若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濫用其權限，即無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予以審酌、說明，所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

01 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而上訴
02 人所持各情，核屬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、犯
03 後態度等量刑因子範疇，均經第一審予以綜合評價，並無濫
04 用裁量權的情形，因認第一審所量之刑度，屬於處斷刑範圍
05 內的低度刑，已兼顧量刑公平與個案妥適性，並未嚴重偏離
06 司法實務之量刑行情，並無不當，而予維持等旨。所為論敘
07 說明，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。上訴意旨猶稱原判
08 決未予斟酌上訴人之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，及犯
09 後態度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反比例原則且構成裁量濫用云
10 云，核係以自我之說詞，對原判決已為之論敘說明，再執詞
11 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12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6 法官 劉興浪

17 法官 黃斯偉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法官 蔡廣昇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盧翊筑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